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秦东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潞洲区东海湾大厦-8 楼一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7.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代表股份 125,833,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91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9 人,代表股份 125,833,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91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3%。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9 人,代表股份 8,574,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8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 8,573,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86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3%。

3、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监事 3 人,出席 3 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对会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5,83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57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2%;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5,83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57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2%;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5,83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57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2%;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5,83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57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2%;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5,83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57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2%;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大鹏、何敏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11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周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566 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环球会议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8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70,969,7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7.4890%(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以下同)。

其中,根据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中国")与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李缜先生、李晨先生(国轩控股、李缜先生、李晨先生以下合称"创始股东方")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在符合股东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自大众中国对公司战略投资涉及的相关股份均登记至大众中国名下起 36 个月内或大众中国自行决定的更长期间内,大众中国将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以使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创始股东方的表决权比例低至少 5%。创始方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80,500,435 股,根据大众中国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授权委托书,大众中国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1,556,693 股,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创始方股东的表决权比例低至少 5%,符合双方就表决权安排达成的约定。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及通讯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04,138,6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3.1009%。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9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6,831,0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3880%。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17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8,441,1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4635%。

(4)境外发行证券的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持有人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办法>的议案》

同意 570,890,96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反对 78,8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362,335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00%;反对 78,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570,405,81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2%;反对 73,4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9%;弃权 490,55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9%。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 570,896,96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2%;反对 72,8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368,335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60%;反对 72,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国轩柳州新站年产 20GWh 动力电池项目的议案》

同意 570,406,41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3%;反对 72,8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弃权 490,55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9%。

5、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国轩柳州新增年产 10GWh 动力电池基地项目的议案》

同意 570,896,96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2%;反对 72,8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 570,401,01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4%;反对 78,2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7%;弃权 490,55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7,872,385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4222%;反对 78,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4%;弃权 490,55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83%。

7、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7.01 关于新增与关联方国轩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缜、李晨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289,490,928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7%;反对 73,4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3%;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7,462,735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47%;反对 73,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3%;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02 关于新增与关联方大众中国及其相关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378,849,72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15%;反对 72,8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2%;弃权 490,55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7,877,785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4277%;反对 72,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0%;弃权 490,55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83%。

7.03 关于新增与关联方电气国轩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570,896,96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2%;反对 72,8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368,335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60%;反对 72,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04 关于新增与关联方中冶新能源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张宏立、王强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570,255,71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1%;反对 72,8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弃权 6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160,585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53%;反对 72,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1%;弃权 6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2-097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15:00。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15 -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28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晓博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代表共 11 名,代表股东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9,649,7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2112%。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 2 名,代表 2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9,429,4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18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0,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40%。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0,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20,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40%。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9,648,5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53%;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93%;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4%。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9,648,5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53%;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93%;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2-098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情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章徐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章徐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徐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章徐通先生的辞职将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补选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

章徐通先生在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章徐通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决议,同意选举金国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其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金国林,本科学历。现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部副部长。2001 年 9 月加入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销售助理,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销售员,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制冷配件事业部采购员、供方开发课长,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调研员,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察经理等职务。

金国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经查询,金国林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2-08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的子公司为原告;

3.涉案的金额:共计人民币约 13,181.46 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故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象恐龙公司")于近日就印象恐龙公司与桂林恐龙谷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恐龙谷公司")、贺立德、覃晓梅、北京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风公司")的合同纠纷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桂林中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桂 03 民初 322 号]。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1.原告: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2.被告:

被告一:桂林恐龙谷文艺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贺立德

被告三:覃晓梅

被告四:北京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

(二)诉讼事由

2019 年 4 月 19 日,原告印象恐龙公司(甲方)与被告大风公司(乙方)、贺立德和覃晓梅(丙方)签署《合作协议书》,约定将《远去的恐龙》项目从北京异地搬迁桂林,三方继续合作运营该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由贺立德和覃晓梅出资约 8000 万元-10000 万元,按协议约定成立公司,并以该公司的名义建设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专用剧场,并出租给印象恐龙公司作为《远去的恐龙》演出项目专用剧场。演出剧场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8 个月内(力争提前)建设完工并交付甲方使用。如因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期交付或交付的租赁标的不符合要求,致使演出延迟,自起算日起拖延超过 90 日,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合作协议书》签署后,印象恐龙公司已履行合同义务,于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已将《远去的恐龙》项目的演出设施、设备从北京搬迁至桂林,并催促被告尽快施工,完成剧场建设,恢复演出项目。但被告至今尚未建成演出剧场并已全面停工,无法按照协议约定交付原告使用,已构成根本违约。

鉴于被告的违约行为致使原告无法实现合同目的,且已造成原告巨大损失,原告依据《合作协议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向桂林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作协议书》并要求被告依约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三)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解除原告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贺立德、覃晓梅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

2.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依约支付逾期交付租赁标的违约金 4825 万元(暂计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最终截止日计算至法院判决《合作协议书》解除之日止为准);

3.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直接经济损失 8356.45598 万元;

4. 本案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用、财产保全保险费等全部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1	山东益丰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简称"益丰联物流")	青岛八菱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简称"青岛八菱")、青岛志邦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志邦物流")	志邦物流未经青岛八菱同意,擅自将青岛厂房转租给益丰联物流等公司。因志邦物流长期拖欠租金、擅自转租等违约行为,经多次催告仍未纠正,青岛八菱向供电部门申请停止供电。益丰联物流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将青岛八菱、志邦物流诉至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索赔损失。	已开庭,尚无审理结果。	23.12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故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依法维权行为,为维护公司及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进展,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起诉状、受理案件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2-099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174 股票简称:游族网络

2、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16.97 元/股

4、转股时间: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11,500,000 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15,0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 115,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40 号"文同意,公司 1,150,000,000.00 元可转债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英文简称"YouZoo-CB",债券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7.06 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 907,288,945 股(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 8,522,3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80000 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06 元/股调整为 16.9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发布的《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多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持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6.97 元/股的 90%,即 15.27 元/股的情形,预计后续将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游族转债"的其他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16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40,629,9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6%,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 24,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206,017,542 股的 2%),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参与该业务股份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公司于近日收到唐人神控股《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唐人神控股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将不超过 24,000,0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0,629,9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6%;其中,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司股份为不超过 24,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7.07%,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

二、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的主要内容

1、参与原因:为有效盘活资产,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使资产保值增值、提高资产运作效率。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解除限售后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前述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计划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 24,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206,017,542 股的 2%),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在实施期间内,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参与方式:转融通证券出借。

5、参与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6、价格区间:在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则框架内,根据出借人与借入人双方协商确定。

7、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与唐人神控股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唐人神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如何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次业务计划存在时间、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唐人神控股本次业务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系唐人神控股的正常业务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唐人神控股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计划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2-059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 10 号东方嘉盛大厦 6 楼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总经理,董事孙卫平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1,332,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7,146,929 股的 73.88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1,316,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7,146,929 股的 73.87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6,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7,146,929 股的 0.012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3,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7,146,929 股的 0.02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7,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